

[山东大学] 2007年法律硕士 (JM)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F_BC_BB_E5_B1_B1_E4_B8_9C_E5_c80_115850.htm

一、指导思想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, 随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 , 我国立法、司法、法律服务以经济管理、行政管理、社会管理等部门及行业 , 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量骤增。为满足社会需求 , 遵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 , 山东大学2007年继续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, 志愿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, 品德良好 , 遵纪守法。

2.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:

- 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;
-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;
- 我校接受两类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法律硕士 : 一是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; 二是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证书后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, 并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(前三位) 或在公开出版 (带cn号) 的学术刊物 (不含增刊) 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二篇以上 , 进修过本科主干课程六门以上 (须提交成绩单原件) 、成绩合格且通过大学英语四级 (CET-4) 水平考试者。
-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
3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4.原毕业专业非以下专业 : 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。

三、报名

1.报名时间 : 同全国研究生统考报名时间 , 具体时间见研究生院网站

(www.grad.sdu.edu.cn) 通知。 2.报名及考试地点：济南地区考生在山东大学报名点报名考试，外埠考生可就近在教育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考试。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在山东大学报名点报名考试，在外地报名点报名者不发放准考证。 四、考试

1.初试：时间同硕士研究生全国统考时间，考试科目为：
101政治理论（满分值100）； 201英语或202俄语或203日语（满分值100）； 398专业基础（含刑法、民法，满分值150）； 498专业综合（含法理、宪法和中国法制史，满分值150）。 2.复试 外语：口试（法学院组织考试）；
专业课：笔试（满分值100），内容为初试的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课； 加试课：无学士学位的考生和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《国际法》，王铁崖主编，法律出版社，1995年8月；《经济法》杨紫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6年4月。

五、招生录取 1.计划招生120人，具体数字根据生源情况而定。 2.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只从参加“法律硕士联考”的考生中选拔。 3.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，择优录取。

六、培养模式 为了使学生能主动灵活地选修课程及安排学习进度，将采用学分制。学习方式为脱产在校学习。课程须修满45学分，其中必修课30学分，选修课15学分。学生在三年之内修满规定的学分，成绩合格，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，即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。专业教学内容将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，注重扩大学生的知识面，教学中采用讲授、讨论、案例分析等方法。除本院教授讲授外，还邀请校外有实践经验的立法、司法、执法、管理等部门的专家讲课。学生的学位论文在导师组教师指导下进行。评价论文的主要标准是看其能否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，分析和解决实际问

题，看其是否有新见解、有实用价值。七、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，学完规定的课程且考试合格，通过硕士论文答辩者，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八、录取类别及学费标准 参加法律硕士联考录取类别只能为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。学制三年，每学年学费9000元。九、联系方法 山东大学法学院：0531-88377218；济南市洪家楼5号山东大学老校法学院215室，邮编250100 山东大学研招办：0531-88364334 88362892；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山大新校办公楼415室 邮编2501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